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0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蕭旭峰

被　　告　網紅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晨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易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嘉芬公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網紅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